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 (1)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停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2)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 唐玉麟博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停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i) 在唐玉麟博士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停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鄭志強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名 Martin Nicholas Hadaway 先生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Hadaway 先生之任期將自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停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之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唐玉麟博士（「唐博士」）將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膺選連任。退任後，彼將停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唐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唐博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唐博士退任並停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將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名 Martin Nicholas Hadaway 先生（「**Hadaway 先生**」）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Hadaway 先生之任期將自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Hadaway 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Hadaway 先生，74 歲，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 45 年之豐富紮實經驗。

於 1990 年至 1995 年，彼曾在香港最大型建築公司之一擔任執行董事，其後於 1995 年至 2005 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在任期間，他曾領導完成香港多個地標性項目。

目前，彼擔任商業顧問，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之投資部門提供策略指導，該企業為全球最大型基礎建設、運輸及物業集團之一。彼亦擔任澳洲一家頂尖建築及運輸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其公共服務記錄包括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曾擔任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銘琪癌症關顧中心之創始董事，反映出其長久以來對社區服務之承諾。

彼持有阿斯頓大學（前稱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建築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在評估建議委任時，董事會已收到 Hadaway 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在確認書中，Hadaway 先生已確認：

- (a) 就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
- (b) 彼過去或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
- (c)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 Hadaway 先生之資歷、經驗及獨立性。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及所收到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 Hadaway 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待本公司股東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Hadaway 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緊隨當時之任期屆滿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Hadaway 先生將收取每年 34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將分 12 期等額支付。Hadaway 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Hadaway 先生：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
- (e)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 Hadaway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煒瀚

香港，2025 年 9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主席）、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鄭家純博士之替任董事）、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鄭振輝博士及陳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唐玉麟博士及梁蘊莊女士。